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组织乡镇领导班子换届。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抓好村（社区）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推进“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指导具备条件的小区物业成立党支部。负责隶属范围内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基层党组织星级化管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4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镇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等工作，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5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机关、村（社区）及其他下属党组织等干部的选用、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等工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
7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人才引进、服务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坚持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打造“红色物业”，加强党群服务中心（站点）建设，打造基层党建品牌，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清廉建设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0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镇村（居）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1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12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3	党的建设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和结果备案，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和指导工作。
14	党的建设	负责社会工作站点建设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管理，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
15	党的建设	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和镇人大主席团会议，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组织和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和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6	党的建设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深入开展，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委员联络服务和视察调研等工作，办理政协提案。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7	党的建设	负责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工会经费管理使用，落实开展维权服务、法律法规的宣传、咨询服务相关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团委基层组织建设、团员日常管理，指导开展各类青年活动，发挥青年团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19	党的建设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引领、权益维护、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全镇的侨联、工商联、文联、科协、红十字会、关工委等工作。
21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武装责任制，负责征兵、国防教育、训练勤务、民兵整组等工作，推进“双拥”共建，落实抚恤优待工作。
22	经济发展	制定实施镇级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提供服务保障，推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3	经济发展	按照全区“一区三园”产业规划，全力支持绿色制造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区建设，推动绿色制造、资源循环利用、低碳物流产业提档升级。
24	经济发展	推进项目实施，服务保障项目建设，协调推进全镇产业项目招引、落地、建设、投产等工作。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5	经济发展	负责项目资金的申报、建库、监管、核算，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与统计指导。
26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助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项目引导资金申报，提供政策扶持和培育服务等工作。
27	经济发展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相关的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
28	经济发展	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培育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工作。
29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实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业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指导村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0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村委会和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务分设，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
31	民生服务	负责人口信息管理、计生特殊家庭帮扶、人口发展政策宣传及相关生育服务工作。
32	民生服务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3	民生服务	负责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村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
34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就业失业登记及政策宣传，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等相关工作；承办相关技能提升补贴、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申请受理、复核工作；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相关工作。
35	民生服务	加强镇村两级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办事流程，完善服务体系，做好便民服务事项办理，提供帮办代办、一站式服务。
36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劳动纠纷的排查调解，防范化解辖区内劳动争议。
37	民生服务	做好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终止（暂停）、扩面工作，提供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
38	民生服务	负责医疗救助和居民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的初审、公示及上报。
39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40	民生服务	开展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协助推进辖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建设管理考核和计划生育服务员的管理工作。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1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工作，组织开展健身体育活动，协助开展健康素养调查监测、体育场地调查，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42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申报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初审、信息录入，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3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指导各村社区做好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的建设、运营、监督和日常管理工作。
44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城乡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申请，调查、核对、公示、初审转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45	民生服务	负责窗口接访受理工作，建立社会救助受理办理、村（居）来访信息分类台账。
46	民生服务	加强残联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基层残联组织作用，开展残疾人服务工作。
47	民生服务	负责慈善筹款和慈善文化宣传等慈善事业促进工作。
48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帮扶救助以及抚恤优待工作。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民生服务	推进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优化服务设施功能和布局。
50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居民的公租房、经济适用房的申请受理，进行初审、公示并报送主管部门。
51	平安法治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52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相关工作，落实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53	平安法治	承担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制止、铲除。
54	平安法治	负责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work。
55	平安法治	开展“多网合一”网格化管理，健全网络组织体系，构建协同联动、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56	乡村振兴	落实田长制，加强耕地保护宣传和日常巡查工作，全面排查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对发现的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外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7	乡村振兴	负责土肥、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开展秸秆还田及农药化肥减施宣传工作。
58	乡村振兴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后期管理。
59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统筹全镇农作物、经济作物种植，开展撂荒地整治，保证粮食播种面积。
60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61	乡村振兴	打造农业项目品牌，推进故南村现代农业蔬菜科技园项目建设。
62	乡村振兴	负责水库移民的人口核定工作。
63	乡村振兴	加强农村饮水工程安全管理，协调供水管网改造。
64	乡村振兴	办理非林采伐许可证，核定发放退耕还林、通道林带补贴。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5	乡村振兴	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66	乡村振兴	做好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67	乡村振兴	健全村（居）民自治制度，推进移风易俗、文明祭祀宣传，指导村（社区）组建红白理事会、制定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等工作。
68	乡村振兴	承担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及合同管理工作。
69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管理（城市建成区范围外），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70	乡村振兴	制定全镇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产业规划，建立健全相关配套机制，推动农业相关产业发展。
71	乡村振兴	谋划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对“一事一议”奖补资金使用的申请、初审和验收。
72	乡村振兴	执行村（居）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三务”公开监督管理。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3	乡村振兴	负责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训、农技推广工作。
74	乡村振兴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
75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对各村财务收支进行审批，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76	乡村振兴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77	乡村振兴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护林防火，依法处置盗伐、滥伐、违规野外用火等涉林违法行为。
78	生态环保	宣传环境保护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常态化开展环保监督检查。
79	生态环保	制定并实施爱国卫生工作计划，加强乡镇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80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扬尘治理、秸秆禁烧、城市大清洗等工作。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1	生态环保	承担对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扬尘源头情况的日常巡查。
82	生态环保	开展辖区内土壤、固体废弃物、有毒化学品、噪声、振动、辐射等污染防治工作。
83	生态环保	做好水源保护、排污口检查工作，负责监督辖区内自然环境保护工作。
84	生态环保	宣传节水政策，落实节约用水措施。
85	生态环保	开展禁煤排查和禁燃烟花爆竹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记录并上报。
86	生态环保	负责本辖区餐饮业油烟排放日常监管、油烟净化设备改造和检查。
87	生态环保	负责推进全镇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推动散煤治理，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88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土地征收工作，开展房屋征收、补偿、拆迁户安置、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9	城乡建设	落实建筑施工的监管、指导和服务。
90	城乡建设	加强自建房建设的管理和备案，对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排查、安全等级鉴定。
91	城乡建设	负责物业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职，建立物业的服务保障机制。
92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好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
93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保护和利用，开展非遗文化的发掘、申报、保护、传承等工作。
94	应急管理与消防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95	应急管理与消防	负责并督促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96	应急管理与消防	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工作，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7	应急管理与消防	负责燃气使用管理，配合燃气企业对燃气使用终端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8	应急管理与消防	负责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99	应急管理与消防	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100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01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02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03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10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5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106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107	行政执法	负责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进行处罚。
108	行政执法	落实辖区经营场所、学校及企事业单位食品安全的包保责任，配合市场局下辖市场所，做好产品质量、价格及广告发布等开展监管执法。
109	综合政务	负责镇党委、镇政府决策部署的调查研究、情况反馈、工作督办。
110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完善保密措施，加强保密阵地建设，开展保密教育、宣传、培训。
111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综合协调、值班值守、公文处理、会议筹备、文秘信息、印章管理等工作。
112	综合政务	加强档案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监督指导村（社区）档案管理工作。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3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的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人事劳资、预算结算、项目申报工作，做好国有资产、固定资产管理。
114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做好政府采购、办公用房、节能、公务用车、食堂等管理工作。
115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13710信息督办系统、“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选	区人大 区政协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 1.组织开展人大代表推选工作。 2.开展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区政协： 1.组织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工作。 2.开展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党代表推选工作。 2.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1.按规定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政协委员推荐工作。 2.按规定开展区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选举工作。
2	党的建设	开展科级以下工作人员年度考核	区委组织部	1.下发考核通知，做好指导工作。 2.按照程序确定个人考核等次。	1.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好科级以下工作人员民主测评工作。 2.根据测评结果提出科级以下工作人员考核等次建议。
3	党的建设	开展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区委组织部	1.根据区委安排，制定考察方案，按照相关程序开展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听取推荐考察情况汇报。 3.提出干部调整建议。	1.按要求组织好谈话调研推荐、会议推荐、个别谈话等工作。 2.按要求提供被考察对象的相关资料。
4	党的建设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推选工作。 2.根据基层上报“光荣在党50年”情况，下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组织推荐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区委组织部。 2.摸底排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并做好纪念章颁发工作。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5	党的建设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 1.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审核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3.落实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区财政局： 1.合理分配和落实村级转移支付资金。 2.制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办法。 3.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进行监督管理。	1.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差异化发放。 2.负责申报、审查享受生活补贴的正常离任主干资格。 3.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使用监管。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和巡视巡察工作	区纪委监委 区委巡察办	区纪委监委： 指定镇纪委对其他纪检监察机构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问题进行审查调查。 区委巡察办： 对镇党委及所辖村（社区）开展政治巡察，督促镇党委落实巡察整改工作。	1.协助区纪委监委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办理区纪委监委指定办理的案件。 2.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加强成果运用。
7	党的建设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建设	区委宣传部	1.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五大创建等群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总结推广交流先进经验，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供全面的指导框架。 2.根据上级精神和本地实际情况，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任务分解和部署，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1.文明城市创建：协调、指导、督促、检查辖区相关责任单位对于文明城市创建的落实情况。 2.文明村镇创建：根据测评体系 积极开展的文明村镇创建，按照要求及时推荐上报。 3.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宣传创建意义、依据标准择优推荐、评选。挖掘选树先进典型组织经验交流。
8	党的建设	“两企三新”党的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承担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承担相关企业单位、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的具体指导协调工作。 2.调查研究相关企业单位、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的政策建议。 3.承担对有关部门开展本领域内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的联系指导工作。	1.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承担相关企业单位、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的具体工作。 2.配合调查研究相关企业单位、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的政策建议。 3.开展本领域内相关企业单位、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的联系指导工作
9	党的建设	社区工作者管理使用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志愿服务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招录、制定出台管理办法、落实相关待遇。 2.负责指导推动全区社会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对志愿服务工作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	1.与社区工作者签订合同，开展日常管理、培训教育和年度考核工作。 2.开展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服务工作者的培训工作。整合辖区内各类志愿服务阵地开展各类志愿服务。
10	党的建设	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团区委	1.发布通知收集各单位人员需求。 2.根据报名大学生信息做好人岗分配。 3.收集活动信息进行宣传。	1.上报服务需求。 2.指导村做好各类活动对接工作。 3.指导村做好活动总结 and 宣传。
11	党的建设	开展党史、地方志、年鉴、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工作及开发利用地方史志资源。	区委党史研究室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地情文献资料的研究、收集、整理、编纂、指导工作，以及宣传教育和开发利用史志资源。	按要求收集、整理、提供党史、地方志、年鉴、地情文献等相关资料。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经济发展	入企服务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区商务局 区统计局 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区金融服务中心	区发改局： 对争取上级资金进行政策指导。 区工信局： 做好规上工业企业的入企服务工作。 区商务局： 优化批零住餐企业营商环境，做好入企服务。 区统计局： 对企业进行统计业务指导。 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做好入企服务，指导帮扶中小微工业企业健康发展。 区金融服务中心： 加强政银企沟通，搭建融资服务平台。	1、配合相关部门深入辖区企业开展入企服务，宣传惠企政策。了解辖区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对一、二、三产业的经济数据进行分析，做到应统尽统。 2、配合做好防诈骗和企业融资宣传工作。
13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改局	1.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强化信息归集共享，优化信用监管机制，提升信用服务效能，提升区域信用水平。	1.组织开展诚信宣传活动。 2.配合开展信用镇、示范村（社区）等创建活动。
14	经济发展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区财政局	1.对乡镇上报的一事一议项目进行审核批复。 2.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组织竣工验收，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资金拨付、档案管理工作。	1.负责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上报。 2.对项目申报、实施、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料收集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
15	经济发展	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区审计局	1.拟定审计计划。 2.进驻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 3.依法依规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 4.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5.指导和支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2.落实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 3.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6	民生服务	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区计划生育协会	1.指导全区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加强组织建设，发展志愿者队伍。 2.开展群众性的宣传教育及服务工作。 3.开展生殖健康咨询服务。 4.开展优生优育指导。 5.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帮扶，组织开展“生育关怀”行动。 6.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帮扶活动。 7.开展群众权益维护。 8.协助开展流动人口服务工作。	1.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对计生特殊家庭开展帮扶工作。 2.开展生育支持宣传服务，围绕新型婚育文化、优生优育指导、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和倡导活动。 3.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关怀工作，负责排查、收集、审核、上报各类救助家庭申请材料。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区人社局	1.开展就业统计工作，开展就业再就业实名制登记，核实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信息，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核实数据，并及时录入系统，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协助开展城镇调查失业率工作，按要求落实就业工作月报、季报、年报统计工作。 2.组织开展技能大赛、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 3.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岗位信息，组织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参加就业招聘活动。 4.对符合条件的“五类”人员及企业职工、就业帮扶车间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用工、灵活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对借款人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进行复核并出具资格认定证明。 6.创业扶持补贴申领审核及拨付。	1.宣传就业创业补贴申请政策，收集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2.收集核实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情况，入户核实劳动力信息更新情况，并及时录入系统，入户开展城镇调查失业率调查工作，负责相关统计报表更新。 3.开展农民工返乡返岗“点对点”服务、协助开展技能大赛、创业大赛等赛事、就业招聘、职业技能培训。 4.进行失业登记，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复核。 5.建立就业援助服务台帐，提供政策宣讲、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服务、对援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6.负责固定工、零工求职登记、信息查询和推荐。 7.负责档案存放机构、招聘会信息、就业政策法规、就业创业证的查询。 8.负责培训意向登记、培训机构推荐、培训意向跟踪反馈、参加培训办结送达。
18	民生服务	对劳动争议进行调解	区人社局	1.指导劳动争议仲裁调解工作，制定并实施仲裁调解工作发展规划，完善仲裁调解制度和工作机制，指导调解仲裁办案工作。 2.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争议案件，对于涉及多个地区的争议，进行统筹组织、协调一致处理。	1.负责调解劳动争议案件。 2.及时接受当事人的申请，对劳动争议进行公正公平的调解，力求使双方达成协议，解决争议。
19	民生服务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区人社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对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机制和反馈机制，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负责对辖区内的企业（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及时排查、调处、化解，重大问题移送相关部门。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民生服务	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区人社局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参保登记审核、关键信息变更，特殊人员身份认定以及代缴。 2.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并对乡镇经办机构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 3.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查询及管理。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报、非关键信息变更、缴费暂停恢复、特殊人员身份核查及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含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老农保）。 2.负责核查城乡居民到龄的参保人员待遇领取资格及每月按时上报。负责城乡居民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待遇恢复并及时上报。负责核查城乡居民及灵活就业人员的生存认证、服刑、重复参保等情况并及时上报。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灵活就业参保人员死亡后，对申领丧葬抚恤金、个人账户一次性退费的遗属进行身份核实。 4.对特殊人群高龄、重残等资格认证困难人员，提供上门服务或强制认证。 5.开展社会保障卡启用、状态查询、挂失工作，做好宣传工作。 6.负责灵活就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参保情况查询、待遇发放查询。 7.负责失业保险金申领、待遇发放记录查询、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21	民生服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理	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个人账户记账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 区住建局： 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 区财政局： 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1.负责指导村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2.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金额。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民生服务	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区医保局	1.常态化开展对基层服务站点培训指导，做到辖区全覆盖。 2.健全工作制度。指导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立健全完善医保信息数据保密、业务、安全和风险管理等规章制度，做到业务权限职责清晰、业务环节相互制衡、岗位人员配置合理。 3.强化监督指导。加强对镇、村（社区）经办网点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沉事项进行监督指导，做到服务事项受理资料完整、操作合法合规、录入准确无误、办结及时有效。 4.强化信息化建设支撑。推进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工作，依托“山西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和“长治医保”微信公众号打造医保经办“15分钟服务圈”，实现医保参保登记、缴费、查询、异地就医备案、转诊转院等医保经办服务全程不出村（社区），一站办结。	1.负责辖区内医保政策宣传、咨询，组织参保动员。开展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推广应用等工作。 2.负责参保登记、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增员申报、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申报等业务。 3.按照办事指南接收材料并受理。 4.对材料进行归档保存。 5.合理设置医保服务延伸点，依托“山西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和“长治医保”微信公众号为群众办理业务。
23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区卫体局	区民政局： 1.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满足老年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2.推动养老服务扩容提质，进一步激发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活力，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3.负责全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监管。 区卫体局： 负责对具备医疗卫生资质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1.做好社区居家养老监督管理工作。 2.发挥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带动作用，引导各类组织共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3.对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4	民生服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收养登记办理有关事宜	区民政局	1.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2.牵头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3.办理中国公民收养登记手续。 4.履行临时监护职责。	1.负责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格的审核转报，协助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保障工作。 2.负责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监护监督指导、评估帮扶、建立信息台账等工作。 3.儿童关爱保护等工作。
25	民生服务	困难群众依申请救助	区医保局	1.审核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依申请救助的情形。 2.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进行救助。	1.开展困难群众依申请救助工作政策宣传。 2.核定困难人员身份类别。 3.收集、审核依申请救助的书面证明材料，将收集的材料上报区医保局等部门审核。 4.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5.对公示无异议人员及时反馈医保部门进行救助。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民生服务	受理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等救助申请	区民政局	1.负责制定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相关政策。 2.负责对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对报送的救助对象进行审核确认，已将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等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的，应当加强监督指导。 4.按时发放各类救助金。 5.定期开展救助对象核查。 6.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7.负责本辖区内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等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	1.受理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等救助申请。 2.对救助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情况进行调查，提出救助审核意见，并报送区民政局。 3.对符合条件的开展镇级临时救助。 4.审核确认权限已下放的，对救助对象进行审核确认。
27	民生服务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区民政局： 1.负责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并上报市民政局。 2.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不予救助的应当告知理由。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负责核实身份、联系家属。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安置。 3.对无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配合民政部门进行安置。
28	民生服务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备案登记	区民政局	指导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服务指导等工作，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建立必要的活动制度和服务规范，自觉践行服务社区、服务居民的宗旨，对于存在问题的组织及时提醒和帮助纠正。	1.具备法人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引导其到区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 2.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备案登记管理。 3.规模较小、组织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29	民生服务	对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审批	区住建局	1.受理经济适用房、公租房的购买申请。 2.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购买人申请资料。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批准并进行公示。 4.负责公租房的实物派租、租赁补贴。	配合开展申请资格的初审、转报，督促村级做好公示工作。
30	民生服务	对单位、个人用水的日常监管	区水利局	1.审批农业取水户用水计划。 2.按相关规定，对单位、个人的取用水行为实施行政检查。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宣传节约用水。 2.组织农业取水户上报审核。 3.开展村（社区）供水用水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督促单位、个人做好检查反馈情况的整改。
31	民生服务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	区行政审批局	1.委托镇街对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备案。 2.对委托镇的事项进行抽查、业务指导。	接受审批局委托办理个体工商户的新设、变更、注销、备案。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执法监督工作	区司法局	1.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换发、考试、审核、培训、指导等工作。 2.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受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举报、投诉，及时依法纠正、撤销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3.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1.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2.配合区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3.落实本级行政执法队伍的问题整改工作。 4.负责本级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工作。
33	平安法治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区司法局	1.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指导镇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供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 3.组织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4.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全面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工作，推动法律顾问到村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5.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1.配合司法局，依托司法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协助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2.配合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工作，并按时考核上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在村开展情况。 3.配合出具关于法律援助申请人相关资格审查手续。
34	平安法治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区委宣传部： 组织实施“扫黄打非”工作，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1.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2.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开展宣传摸排，引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35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工作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1.组织、指导全区禁吸戒毒工作。 2.组织、指导禁种铲毒工作。 3.组织开展全区禁毒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指导禁毒志愿者队伍建设和工作的开展。 4.负责涉嫌吸毒人员检测、吸毒人员登记、风险评级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 5.依法责令社区戒毒、决定强制隔离戒毒、责令社区康复。 6.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康复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指导和支持。	1.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工作。 3.对无职业、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援助。 4.配合开展禁种铲毒农作物排查工作。
36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1.组织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2.负责刑事侦查工作。	1.常态化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宣讲。 2.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区金融服务中心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1.依法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3.建立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非法集资案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 区金融服务中心： 1.预防监测：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市场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预警非法集资行为。 2.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3.建立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	1.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工作。 2.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工作。
38	平安法治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区司法局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区司法局： 开展未成年人安全保护、预防违法犯罪、普法维权等宣传工作。 区教育局： 指导开展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排查工作。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调查办理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案件。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39	平安法治	安置帮教工作	区司法局	1.督促、指导安置帮教工作。 2.组织、支持和协调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安置帮教工作。	加强安置帮教工作，制定工作计划，落实相关责任，明确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40	平安法治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区司法局	1.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2.开展人民调解业务培训、等级评定工作。	1.设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2.健全村(居)调解组织、调解队伍建设。 3.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1	平安法治	铁路护路工作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委政法委： 统筹协调各行业部门落实联防工作任务。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落实联防工作任务。 区交通运输局： 及时跟踪了解情况。	1.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铁路沿线不稳定因素排查调处，严防发生影响铁路行车安全和路外伤亡的案（事）件。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区司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区教育局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司法局： 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乡公路两侧的学校周边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等。 市城市管理局： 对校园周边违法占道经营行为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区教育局： 配合其他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对校园周边禁止未成年人入内的场所进行检查。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43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的分配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发展补助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惠农补贴申报材料的审批并报区财政局。 3.加强对惠农补贴资金分配、使用、监督。	1.开展政策宣传。 2.组织进行申报、验收、公示，上报。 3.配合开展农业补贴资金发放，加强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44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 2.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45	乡村振兴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1.向上级部门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 2.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统筹安排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等工作。 3.做好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1.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配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3.负责对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
46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推广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2.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发放。 3.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	1.配合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2.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宣传。 3.负责各类农机信息统计上报。 4.配合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等工作。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对常发性病虫害，配合组织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者等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2.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开展防控工作。
48	乡村振兴	农业安全生产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加强教育培训。 2.抓好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生产工作，排查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并督促整改。 3.指导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防控。 4.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指导农业机械安全维护。 5.受理农机质量投诉。 6.负责农机事故调查处理和认定。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农机牌证管理、审核报废、驾驶证核发。	1.开展农业领域的安全宣传。 2.开展农业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3.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4.协助推进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9	乡村振兴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1.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体系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 2.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指导、监督。	1.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日常巡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0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执法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或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给予行政处罚。	协助开展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日常监管工作。
51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的无害化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区农业农村局收集、处理。 2.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符合区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并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处理。 2.配合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3.配合做好辖区内其他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乡村振兴	动物和动物产品疫病防疫检疫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1.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2.负责辖区内动物检疫工作，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以及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
53	乡村振兴	农业产业项目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农业产业项目。 2.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 3.负责项目验收。	配合开展农业类项目的申报、实施、初验、公示等工作。
54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1.做好政策宣传，制定实施方案。 2.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3.抽查检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核实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4.开展绩效评估。	1.公开规范择优选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2.指导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制定实施方案。 3.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4.对项目进行验收上报，配合开展资金拨付。
55	乡村振兴	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管理	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负责提供制式土地流转合同。 2.指导乡镇开展规范性土地流转工作。 3.做好合同的备案管理。	1.负责受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申请。 2.对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布局、发展规划等进行审核。 3.负责镇村两级备案工作。
56	乡村振兴	对承包期内的耕地适当调整的审批	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负责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需要适当调整的批准。	受理、审核、批准、转报相关资料。
57	乡村振兴	农村“三资”监管	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对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 2.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3.配合相关部门管理、培训和考核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人员。 4.对集体资产承包、租赁等合同进行鉴证。 5.调查处理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涉及集体资产的违法行为。	1.指导村制定村级资产清查方案。 2.建立健全“三资”监管制度。 3.有序组织开展“三资”清查。 4.及时填报相关台账等。
58	乡村振兴	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2.统筹抓好队伍组织、管理、服务等工作，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 3.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 4.积极总结宣传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典型案例、经验做法。 区科学技术局： 1.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进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2.聚焦乡村振兴，吸纳区内外高校院所人才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为农村富民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1.推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2.配合加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区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1.负责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2.发现或接到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1.对本辖区内区自然资源局有害生物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病虫害后，及时处理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配合做好监测、防治等工作。
60	自然资源	对自然资源卫片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	收到上级卫片信息后，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建设名单后，依法或上报市规自局予以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巡查、制止、报告制度。 2.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3.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61	自然资源	对自然资源（国土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和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摸排排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或上报市规自局予以查处。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摸排排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或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予以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 2.负责日常规划建设、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3.发现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 4.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62	自然资源	非法占用农用地的监管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行为开展摸排排查，对破坏耕地程度进行鉴定，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上报市规自局予以查处。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行为开展摸排排查，对破坏耕地程度进行鉴定，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予以查处。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对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辖区内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及时将违法违规行为信息上报区级相关部门处理，协助开展执法和整改相关工作。
63	自然资源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查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负责土地山林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配合协助市级部门调解处理跨县（市、区）土地山林权属纠纷。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土地山林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负责对镇（街道）呈报区级人民政府申请确权土地山林权属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核，向区级人民政府提出确权处理建议。督促指导镇（街道）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土地山林使用权的争议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配合协助市级部门调解处理跨县（市、区）水利权属纠纷。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与单位之间的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负责对镇（街道）呈报区级人民政府申请确权的水利权属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核，向区级人民政府提出确权处理建议。	1.受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纠纷调查申请。 2.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开展调查、调解。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依法上报市规自局给予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镇（街道）。	1.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65	自然资源	地质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地质灾害防治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辖区内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做好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	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和宣传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协助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66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分局： 1.负责工业企业等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查处。 2.督促各相关部门及镇（街道）落实餐饮油烟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散煤清零、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治理、裸土裸堆裸地扬尘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3.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市城市管理局： 1.负责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上报市城管局予以查处。 2.加强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并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严厉查处露天烧烤、游商小贩污染环境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优化区道以及乡道公路网建设，提升区、乡道公路通行效率，减少道路移动源污染排放。 2.负责区道以及乡道公路扬尘治理，常态化开展机械化清扫保洁。 3.负责运输企业、汽修行业、机动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汽车维修露天或敞开式喷涂刷漆、VOCS废气未经收集治理直接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 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柴油货车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负责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营运类货车淘汰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对焚烧秸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街道对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配合对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负责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辖区餐饮单位油烟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其它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统筹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村居拆迁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积极做好裸地裸土裸堆扬尘治理、散煤清零等工作。配合做好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督等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露天焚烧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对露天焚烧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或上报有关部门查处。 4.做好辖区工业企业巡查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生态环保	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分局： 负责保护监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负责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源地、地表水保护红线监管。	1.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地表水环境（含黑臭水体整治）、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相关问题及时上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分局及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68	生态环保	河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化工企业地下水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分局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域的水样监测，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化工企业聚集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分局，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69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区水利局： 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水法》《防洪法》等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或上报市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水法》《防洪法》等行为进行认定。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对违法现象予以打击，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对辖区河道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70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分局：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或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予以查处。	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71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分局	1.负责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3.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1.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包含医疗废物）的企业、汽修、诊所等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2.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分局。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生态环保	对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分局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分局： 依法处理工业噪声。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依法处理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 市城市管理局： 依法处理建筑施工噪声。	1.对辖区内噪音污染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2.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73	生态环保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区工信局 区发改局 区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分局	区工信局： 负责分行业列出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名单，并贯彻落实。按照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 区发改局： 根据国家产业目录进行政策指导。 区能源局： 明确煤炭和电力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 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分局： 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的企业依法或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查处。	1.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制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74	城乡建设	开展征地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 3.听取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协调相关部门推动征地工作。	1.配合开展土地丈量、地质勘查工作。 2.负责征地搬迁过程中征地补偿款、青苗补偿材料收集及发放工作，入户宣传讲解土地征收青苗补偿标准相关政策，配合开展补偿款的发放工作。 3.负责征地搬迁过程中房屋及坟墓搬迁工作，配合开展宣传其补偿标准、协助开展粘贴坟墓搬迁公告，入户动员群众配合征迁工作。 4.负责征地搬迁过程中涉及土地纠纷的调处工作对接双方收集相关证据材料，遇无法调解的上报上级调处部门。
75	城乡建设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管理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 1.将农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 2.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将农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	1.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农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闭环管理。 2.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质量安全管理	区住建局	1.主要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严格落实区住建局部危房改造质量安全“五个基本”技术要求组织实施改造或监督指导镇执行危房改造，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和动态保障。 2.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工程竣工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会同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1.落实农村危房改造相关工作。按照危房改造标准和程序，指导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村级评议、公示。 2.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负责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按要求负责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77	城乡建设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及其他房屋建设的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1.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监督管理。 2.负责对乡村建设工匠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 3.负责因地制宜编制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供建房人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做好区级巡查和执法检查，对乡镇上报移交或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即使制止处置。	1.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做好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对施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及时处置。 2.负责组织各村（社区）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常态化巡查，督促取得相关建设合法手续,将相关材料送交区住建局备案。对各村（社区）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向区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3.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将农村住房建设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强化产权人安全意识，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对违法行为及时劝阻上报。 4.负责组织各村（社区）开展日常巡查,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整治。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城乡建设	充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区能源局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市规自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交通运输局 国网潞州供电公司	区能源局： 根据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有关要求，负责落实相关工作。 区发改局： 负责研究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制定充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 区工信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政策指导及推广应用。 市规自局： 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符合经批准的《全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拟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在供地时，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国网潞州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协调选址，配合安装。
79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负责区管公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 3.组织道路运输、城市公交救援应急演练。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2.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4.开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1.配合开展区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3.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开展演练工作。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交通运输	对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的的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1.对区级人民政府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对源头单位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1.对非区级政府公示的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的问题线索进行上报。 2.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对非区级政府公示货物运输源头进行检查。
81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	区文旅局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整理、申报、认定、建档、宣传、保护及传承工作。指导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工作。	1、负责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整理、申报推荐、保护保存等工作。 2、组织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宣传展示、传承传习等相关活动。
82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及管理	区文旅局	负责本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旅领域内犯罪案件。加强涉及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进行安全检查。其它部门按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职责内容落实。	加强安全巡视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
83	文化和旅游	红色文化遗址日常管理	区文旅局	日常管理、保护利用及宣传。	1. 宣传教育群众加强保护。 2. 问题线索上报。
84	卫生健康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执法	区卫体局	1.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查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2.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3.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针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1.对辖区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卫生健康部门。 2.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85	卫生健康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区水利局 区卫体局	区水利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部门自建集中式供水和农业集中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 区卫体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农村公共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发现并及时报告辖区内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调查，协助开展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处置工作。
86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区卫体局	1.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3.负责辖区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指导公众落实卫生防护工作。	1.协助开展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2.组织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人员。 3.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要求落实管理工作。 4.向居民、村民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协助落实公共卫生措施。 5.配合开展应急演练。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救援工作，确保灾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区水利局： 负责防汛抗旱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维护，以及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培训演练等工作。	1.制定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预案，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 2.及时发布汛情旱情相关信息，督促各村开展相关防范工作。 3.开展汛情旱情排查。 4.负责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工作。 5.现场应急处置灾情。 6.组织开展防汛救灾避险及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
8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改局 区红十字会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 2.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知识宣传。 3.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开展损失评估，做好救灾款物的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区发改局： 负责储备管理应急物资。 区红十字会： 负责接收调配捐赠物资。 区住建局： 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验收房屋修缮重建情况。	1.开展应急知识、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2.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对地质灾害点开展巡查，对存在险情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和先期处置。 4.开展灾情核查上报。 5.审核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
8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联合执法等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除外）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及记录工作，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措施，配合开展执法和案件查处相关工作，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处 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区水利局 区住建局 区卫体局	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统筹应急救援力量，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3.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4.负责做好救灾物资发放。落实其他有关规定事项。 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做好森林防火及地质灾害巡查、检查、宣传培训工作，发现森林火灾及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森林火灾情况进行统计上报。 区水利局： 提供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配合做好防汛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保障防洪安全和堤防安全。 区住建局： 1.定期研究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施工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培训。 2.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3.根据需要参与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提出咨询意见，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 区卫体局： 负责做好群众心理疏导工作。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落实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9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区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负责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安全监管，负责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企业的综合监管。 2.负责制定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检查、抽查。 3.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移交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对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制定乡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2.对权限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开展监督检查。 3.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 监管执法	区应急管理局	1.对直接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3.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依法上报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处罚。	1.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安全检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9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监管 执法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体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根据监督抽查计划进行监督抽查，对不合格产品立案查处。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区卫体局：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1.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及记录工作，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协助开展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工作。
9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辖区烟花爆竹监管执法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1.对本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及记录工作。 2.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的监管 执法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负责组织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镇（街道）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商务局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监管执法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商务局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监管执法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商务局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监管执法等工作。	1.负责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9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教育局 区文旅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充分发挥安委办综合协调作用，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其他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游乐场所市场秩序规范、打击违法行为和舆论教育引导等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校园内游乐设施的安全及监管。 区文旅局： 开展本行业领域内的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的经营管理主体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9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 检查监管	区住建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1.负责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后推送的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负责对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后推送的建筑施工项目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负责对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后推送的建筑施工项目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建筑施工项目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对本辖区建筑施工领域进行安全检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燃气、瓶装液化气安全集中摸排、整治、整改工作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1.负责全区燃气的发展规划。 2.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对液化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	1.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2.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对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及记录工作，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99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3.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4.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5.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6.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7.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8.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9.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0.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2.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3.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
100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安全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或上报市市场监管局予以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负责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区教育局： 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或上报市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落实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1.负责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处理，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102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体局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接到涉及食品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区卫体局： 负责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及相关信息报送。负责接到涉及食品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接到危及食品、药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告知区级食安委、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卫体局等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03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体局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违法行为查处或上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区卫体局：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1.对农村集体聚餐进行备案。 2.收集食品安全信息，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协助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
104	市场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工作。 2.开展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法或上报市市场监管局予以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并配合做好情况核实、抽检、执法等相关工作。 2.配合区市场监管局所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专项执法的摸底排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市场监管	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强制性产品以及其他重点产品认证目录管理的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监督管理。 2.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整治方案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依法或上报市市场监管局予以查处检查中发现的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 4.依法或上报市市场监管局予以查处检查中发现的认证机构减少、遗漏认证程序等违法行为。 5.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处理工作。 6.依法或上报市市场监管局予以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区市场监管局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 3.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106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依法对非法违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107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油库、加油站经营行为进行安全监管。 区商务局： 1.统筹编制辖区内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发展规划。 2.督促指导辖区内成品油流通企业认真落实各级各部门相关工作要求。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销售不合格油品的行为，依法或上报市市场监管局予以查处。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对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 2.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8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管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 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辖区内非法经营药品、保健食品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力度，重大案件可报请市市场监管局指导查处。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活动的应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安全信息渠道畅通。	1.建立集会庆典应急预案。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3.配合打击非法演出活动、非法销售图书和音像等制品，杜绝迷信诈骗事件。 4.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引导群众遵守现场管理，车辆有序停放，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经营。
109	市场监管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依法查处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储存等条件的行为。 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开展打击传销相关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 2.开展防范非法传销政策宣传。 3.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处理，并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110	综合政务	档案管理工作	区委办 （区档案局） 区档案馆	区委办（区档案局）： 负责监督、指导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区档案馆： 负责接收、保管各单位应进馆档案，并提供利用。	1.贯彻执行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 3.对乡镇机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集中管理本乡镇机关的档案。 5.开发档案资源并提供利用。 6.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 7.按照规定向县级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 8.开展档案宣传、培训，做好档案统计等工作。 9.对乡镇企业事业单位及村级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0.掌握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情况，维护档案安全。
111	综合政务	基层政务服务	区行政审批局	指导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工作的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站）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12	教育培训 监管	农村幼儿园登记注册	区教育局	负责对通过乡镇审核的农村幼儿园进行登记注册	负责进行实地查看、资格审查，对办园条件符合规定的幼儿园进行登记注册。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3	教育培训 监管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接受义务教育	区教育局	1.负责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2.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3.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1.负责适龄儿童入学工作，依法督促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子女入学。指导村（社区）摸清辖区内子女入学就读情况，了解底数。 2.严控学生辍学现象，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重视特殊群体孩子上学问题，对孤儿、残疾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帮助，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3.积极配合区教育局做好九年义务教育工作。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体局妇幼指导股开展具体工作。
2	民生服务	婚检召回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体局妇幼指导股、区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开展具体工作。
3	民生服务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体局妇幼指导股计生协会开展具体工作。
4	民生服务	职业病防治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体局疾控股开展具体工作。
5	民生服务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体局体育股开展具体工作。
6	民生服务	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体局中医股开展具体工作。
7	民生服务	医保基金监管纳入镇、街（中心）综合监管体系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保局基金监管股开展具体工作。
8	民生服务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教育局财务股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民生服务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教育局体卫艺股开展具体工作。
10	民生服务	高龄、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资金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救助股、养老服务股开展具体工作。
11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多领冒领）养老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社会保险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12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登记及参保登记，档案存放机构查询、失业保险金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社会保险中心和区就业管理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13	乡村振兴	畜牧技术推广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生产股开展具体工作。
14	乡村振兴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	承接部门：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由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合同股开展具体工作
15	社会管理	对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潞州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潞州分局巡警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16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股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文化和旅游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18	卫生健康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体局妇幼指导股开展具体工作。
19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20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21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22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23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25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26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27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28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29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0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2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3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6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7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林草资源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4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林草资源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41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林草资源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42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3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5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6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体局监督股开展具体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50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54	行政执法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及主城区住宅物业管理）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管股和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具体工作。
55	行政执法	对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及主城区住宅物业管理）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和网络监管股开展具体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的物品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承接部门：区能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能源局电力股开展具体工作。